

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
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87-JXS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87-JXST

项目名称：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592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详细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元）：¥5925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7)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水利局
地址：兴安县兴桂路13号
联系方式：蒋站长 0773-6228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灵川县新城区“鑫铠万象五金机电城”B-2幢1-3层1-1-3（复式）-14号
联系方式：郭工 0773-6819887

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87-JXST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	13.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592500.00）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平台操作规定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

			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采购平台认可的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磋商前准备 15.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30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17.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30 至 10: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2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4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5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87-JXST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财政局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0773-6819887。

通讯地址：灵川县新城区“鑫铠万象五金机电城”B-2幢 1-3层 1-1-3（复式）-14号。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

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文件相应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交其他报价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监理工作大纲（**必须提供**）；

（3）监理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必须提供**）；

（5）“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实际要求提供）；

（6）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承担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监理承包合同协议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项目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

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5925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采购平台操作规定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采购平台认可的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磋商前准备

15.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5.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30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结束起 30 分钟内（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30 至 10:0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0.11、20.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0.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1 最后报价

20.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11.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13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3.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财政局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监理工作大纲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监理工作大纲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文件规定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包括最后报价）；
-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11)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4505 0163 0042 0000 06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八里街支行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 疑 项 目 的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 疑 事 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 投 诉 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治理河长 8.19km，新建护岸总长 9.69km。附属建筑物包括维修加固堰坝 1 座，新建下河步级 21 座、排水涵管 17 座、箱涵 2 座。 二、工程地点： 兴安县。 三、监理服务范围： 该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包括主体建筑工程、临时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和相关服务。 四、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1. 监理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14) 经采购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22) 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 ①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在竞标报价应考虑此费用。 ②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2. 目标要求 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并具有中级职称。 (2) 其他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不少于 5 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3) 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作业规范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建设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5) 监理合同； (6) 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7) 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经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七、其他： 具体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	--	--

一、监理服务期：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兴安县。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技术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五、验收标准、规范：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管理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592500.00），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监理费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监理合同金额的 30%。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工程正式开工，监理人员到位，发包人收到监理机构正式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抵扣方式：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每次扣款的比例为 30%。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必须是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合同价 30%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合同价 30 %工程预付款保函，工程预付款担保在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监理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采购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成交供应商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1-30%）×（30÷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7%，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采购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支付至监理酬金总结算剩余费用（无息）。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期款项支付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因发票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人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二)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三)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方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满分 2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2、监理工作大纲分.....45 分

(1)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7 分）

一档（2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不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不健全。

二档（4 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7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完成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2）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7分）

一档（2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不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不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不合理。

二档（4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基本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工期控制点设置等内容基本合理。

三档（7分）：节点或阶段工期、进度控制重点完全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完成科学，工期控制点设置完成合理可行。

（3）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7分）

一档（2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不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不可行；投资控制重点不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不健全。

二档（4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基本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基本可行；投资控制重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三档（7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比较到位；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比较可行；投资控制重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4）安全、环保控制及监理措施（满分6分）

一档（2分）：投标人有专门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和环保控制措施且措施不够得当合理可行。

二档（4分）：投标人有专门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和环保控制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合理可行。

三档（6分）：投标人有专门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和环保控制措施且措施完全得当合理可行。

（5）合同、信息管理措施（满分6分）

一档（2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合理，不满足合同管理结构需要。

二档（4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

三档（6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6）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满分6分）

一档（2分）：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有内容，综合协调措施不够可靠。

二档（4分）：监理组织协调方法基本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基本可靠。

三档（6分）：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完全可靠。

（7）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满分6分）

一档（2分）：投标人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但分析不够。

二档（4分）：投标人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较清晰正确，且对策基本可行。

三档（6分）：投标人有针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分析全面清晰正确，且对策完全切实可行。

3、企业实力分.....35分

（1）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且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总监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6 分。（需附以下材料：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监理承包合同协议书。）

（3）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中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得 3 分（不含总监），满分为 6 分。

（4）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中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和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 6 分，满分 6 分。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以上（3）（4）项要求的不重复计分。以上监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或注册证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承担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需附以下材料：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监理承包合同协议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5、综合得分 =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监理工作大纲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监理工作大纲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二）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					
总金额（元）：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

1、监理服务期：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甲方及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正确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则相应顺延编制文件的交付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申报材料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出现甲方责任第（1）、（2）、（4）条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万分之五，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乙双方各二份。
-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关系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磋商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可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建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1、响 应 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单价 ×数量 ③=②×①	备注
1						
2						
3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						
说明：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交其他报价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文件（目录自拟）

1.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技术、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2、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服务内容及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监理工作大纲(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必须提供)

监理工作大纲 (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监理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必须提供)

监理服务承诺 (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上述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如有）、其他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如有）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可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实际要求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承担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监理承包合同协议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项目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